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拟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0 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四季度末，本行注册资本 100.67 亿元，总股本 100.67 亿股，资本净额 510.52 亿元。省投集团持有吉林银行股份 3.94 亿股，持股比例为 3.91%，在本行派驻监事。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将省投集团列入了本行关联方名单。

本行与省投集团的交易余额占全行资本净额超过 5%，且有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的情况，属于重大

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省投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原名为吉林省吉兴投资有限公司。同年 5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07〕65 号）批准，正式更名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10 月 12 日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等予以变更的批复》（吉发改人事〔2012〕1206 号文）的通知，更名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关于开展省直金融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通知》（吉财金〔2019〕608 号文），出资人由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财政厅。

省投集团下辖全资企业 26 家，控股企业 14 家，参股企业近 200 家，集团内合计企业近 240 家，所覆盖企业除已发展成型的银行、保险外，主要集中于新型产业、高科技等方面。主营业务分为政策类和自营类两大方向，其中政策类板块具有一定的服务性、公益性特征，自营类板块侧重于实体产业，以现代农业板块为首。

(二) 财务信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省投集团的总资产 224.42 亿元，总负债 9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2.08 亿元，资产负

债率 41.14%，营业总收入 5.48 亿元，利润总额-0.82 亿元，对外融资总额 27.8 亿元，对外担保总额 19.6 亿元。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本次申请存量额度情况

省投集团因经营需要，2023 年二、三季度申请存量授信额度 10 亿元，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 1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金额	到期日期	预计发放日期	利率	期限	关联交易集中度余额	业务品种
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0530	20230530	6.1	一年	5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50,000.00	20230626	20230626	6.1	一年	5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还款情况分析

通过经办机构尽职调查，省投集团主营业务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涉及新能源、地方金融、科技金融服务、健康养老、健康医药、国内产能合作、商品流通、公益事业等多个领域，是近年来国内成长较快的省级投融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省投集团的总资产 224.42 亿元，总负债 92.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14%，营业总收入 5.48 亿元，利润总额-0.8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2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企业还款意愿良好，无异常情况。

上述业务办理后，省投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为 37.9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7.43%，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